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向参股公司鹤壁市赛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科化工”）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了满足赛科化工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的需要，这有利于其自身的发展；同时，本次财务资助收取了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且资助额度很小，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风险也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新增的与赛科化工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生产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方建新

代明华

罗宏

2018年7月23日